

##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14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2. 审议《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回避本议案表决，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